

成功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性平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性平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條 本防治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替代役或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之人員，他方為學生者。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校安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六、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研擬本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人事室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總務處將本規定納入臨時人員之勞動契約，學務處將本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第貳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五條 本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總務處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校安中心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三、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參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與人事室協辦。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訂定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另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由人事室與總務處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外包廠商、校外人士者，由總務處、學務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必要時並尋求警方協助處理。

第肆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關於行為人之調查權及懲處權之劃分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

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後 24 小時內由輔導室撥打 113 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申請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如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向學務處提出：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另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第十六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意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懲處及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一)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二)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三)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學校所做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四)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五) 採取必要處置，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之發生。
 - (六)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本校須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三、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以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第十八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調查原則：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保密原則：

-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廿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第廿一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廿二條 本校各處室及相關單位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輔導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管道，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為適當之轉介。
 - 二、教務處協調任課老師提供課業協助。
 - 三、學務處、總務處協調校內基金提供經濟協助。
 - 四、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廿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救濟程序：

- 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二、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六、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廿四條 本校依性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文書組負責保管，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一、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報告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廿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廿六條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廿七條 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